

訴 願 人 劉○○

送達代收人 黃○○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繳還拆遷處理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1246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承德路○○段臨○○號違章建築（下稱系爭違建），位於本府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範圍內，本市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前承辦人技工賴○○依行為時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核發營業補助費、自動拆遷獎勵金、安置費及拆遷處理費等共新臺幣（下同）837 萬 3,024 元予訴願人，訴願人並於民國（下同）90 年 8 月 31 日具領。嗣該承辦人因承辦系爭違建拆遷補償作業涉有貪污，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 3 月 31 日 95 年度訴字第 1646 號刑事判決：「賴○○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在案；建管處乃核認系爭違建於 77 年 8 月 1 日前不存在，依規定訴願人僅得領取營業補助費 102 萬 4,800 及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 39 萬元，則訴願人溢領 695 萬 8,224 元（8,373,024-1,024,800-390,000=6,958,224），並以 97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76155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溢領部分之原核發處分及返還溢領 695 萬 8,224 元之拆遷處理費。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7 年 12 月 22 日府訴字第 09770191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二、嗣因另案第三人劉○○所有本市北投區承德路○○段○○巷臨○○號之違章建築，亦位於本府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範圍內，經建管處前承辦人技工賴○○依據行為時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核發拆遷處

理費 556 萬 7,304 元，亦因該承辦人承辦上開違章建築拆遷補償作業涉有貪污，建管處乃以 97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761550400 號函撤銷溢領部分之原核發處分及請劉○○返還溢領 427 萬 3,992 元之拆遷處理費，劉○○不服，於 98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 98 年 4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870053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劉○○亦表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度訴字第 1225 號判決，認有權為撤銷者為前處分之機關即本府工務局或相關權限移轉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建管處不得就該處分為撤銷，乃將該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原處分機關乃參照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以 99 年 5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1246900 號函撤銷本府工務局 90 年 6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3459300 號函及建管處 97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761550600 號函，並於同函命訴願人繳還 695 萬 8,224 元之拆遷處理費，該函於 99 年 5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行為時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建築物之認定，以拆遷公告日前 1 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其勘估計算方式如左：……二、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二）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之違章建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計算。」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之違章建築以實際面積計算。」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作營業使用，在拆遷公告二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營業執照或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營業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發給營業補助費……。」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

理安置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及前項之安置房租津貼、安置費用及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給與基準如附表。」

附表：

安置對象資格	安置種類	單位	金額	依據
合於國民住宅條例資格者	放棄承購、承租國民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安置費用	每一建物所有權人	720,000 元	拆遷補償辦法第 37 條
77 年 8 月 2 日至 83 年 12 月 31 日之違建戶	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	每一建物所有權人	390,000 元	內政部 77 年 2 月 11 日（77）內地字第 572840 號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係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XXXX 號刑事判決認定建管處承辦人涉及貪污，而認定訴願人所有系爭違建於 77 年 8 月 1 日前並不存在，惟該判決尚未確定，原處分機關上開認定顯非事實，且未能舉證。
- （二）本件係建管處依法審核通過始能領取補償費，原處分機關現逕以系爭處分命訴願人繳還，顯已違背信賴保護原則。
- （三）訴願人就 97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761550600 號函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後，原處分機關又以 99 年 5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1246900 號函撤銷本府工務局 90 年 6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3459300 號函及建管處 97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761550600 號函，並於同函命訴願人繳還 695 萬 8,224 元之拆遷處理費，顯見原處分機關所為主張於法無據。
- （四）縱認建管處前發放過程涉及違法，原處分機關至少於 94 年間即已知悉其事由並對涉案之技工賴○○提出刑事告訴，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第 1 項等規定，亦不得逕予撤銷。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違建位於本府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範圍內，建管處前承辦人技工賴○○依行為時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核發拆遷處理費等費用共 837 萬 3,024 元予訴願人，訴願人並於 90 年 8 月 31 日具領。嗣該承辦人因承辦系爭違建拆遷補償作業涉有貪污，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646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在案；判決理由並認定該承辦人自行在 77 年 6 月 3 日立農衛星影像圖上註記編號 31 位置圈選白色顯影，另在 75 年 9 月 5 日航空攝影圖及 83 年 7 月 6 日航空攝影圖均標示編號 31 位置處，以便利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在 53 年至 77 年 8 月 1 日間存在，實則訴願人之系爭違建在 77 年 8 月 1 日前並不存在；又依 75 年 6 月 23 日空照圖及 77 年 10 月 17 日空照圖均無系爭違建之顯影，82 年 6 月 26 日空照圖方有顯影，益證訴願人系爭違建在 77 年 8 月 1 日前並不存在。因此訴願人溢領 695 萬 8,224 元之拆遷處理費，有上開刑事判決、違章建築拆遷經費發放名冊及上開空照圖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撤銷溢領部分之原核發處分及通知訴願人返還上開溢領費用，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係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646 號刑事判決，進而認定系爭違建於 77 年 8 月 1 日前並不存在，惟該判決尚未確定，原處分機關上開認定顯非事實，且未能舉證乙節。查本件依卷附相關資料並無法認定訴願人之系爭違建在 77 年 8 月 1 日前存在；另比對 75 年 6 月 23 日空照圖及 77 年 10 月 17 日空照圖均無系爭違建之顯影，而於 82 年 6 月 26 日空照圖方有顯影，有上開空照圖在卷可證，訴願人系爭違建在 77 年 8 月 1 日前不存在，堪予認定，且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 3 月 31 日 95 年度訴字第 1646 號刑事判決理由欄認定在案。

五、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命其繳還補償費違背信賴保護原則，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 121 條第 1 項規定，亦不得逕予撤銷乙節。按原處分機關係於建管處 97 年 5 月 13 日收受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 3 月 31 日 95 年度訴字第 1646 號刑事判決之送達，方知悉本件有撤銷原因，有建管處 97 年 5 月 13 日最速件便箋在卷可稽，而本件撤銷原核發拆遷處理費之處分則係於 99 年 5 月 4 日作成，並無逾越 2 年撤銷權行使之期間。而系爭違建既非 77 年 8 月 1 日前存在，訴願人就此自應知悉其所有系爭違建何時興建，顯見其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3 款明知行政處分

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且本件僅涉及訴願人之拆遷處理費，其撤銷對於公益難認有重大危害。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原處分機關既已將溢領部分之原核發處分撤銷，自得命訴願人繳還其溢領之拆遷處理費。訴願主張，不足採憑。

六、另訴願人主張就 97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761550600 號函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後，原處分機關又以 99 年 5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1246900 號函撤銷本府工務局 90 年 6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3459300 號函及建管處 97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761550600 號函，並於同函命訴願人繳還 695 萬 8,224 元之拆遷處理費，顯見其於法無據乙節。查原處分機關係遵照同類型案件即第三人劉○○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度訴字第 1225 號判決，認有權為撤銷前處分者為前處分之機關即本府工務局或相關權限移轉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建管處不得就該處分為撤銷之意旨，爰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撤銷之處分，並非因原處分機關認定前處分內容違法或不當，尚不得因此而認定原處分於法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撤銷溢領部分之原核發處分及通知訴願人繳還溢領之 695 萬 8,224 元拆遷處理費，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另有關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